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澤銘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36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甲○○因前與乙○○有嫌隙，竟基於傷害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時40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與慈惠二街口，徒手毆打乙○○之頭部、臉部，致乙○○受有左臉、左耳及左耳後瘀傷、左耳下端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乙○○並提出告訴，始知上情。案經乙○○訴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9頁、偵字卷第26頁、本院卷第62至65頁），核與告訴人即證人乙○○警詢時指訴大致相符，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偵查報告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頁、第2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定罪科
04 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欸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5 素行尚可；(2)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對告訴人施加暴
06 力，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所為誠值非難；(3)犯後始
07 終坦誠犯行，表達和解意願，且已當庭履行賠償新臺幣(下
08 同)2萬元(見本院卷第63頁)之犯後態度；(4)犯罪之情節、手
09 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其自陳高職肄業、從事計程車司
10 機、月收入約5萬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經濟狀
11 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3 警懲。

14 (三)緩刑之說明：

1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雖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然已當庭履行賠償2萬元，並
18 經告訴人收受，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63
19 至64頁)等情，可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
20 然面對過錯且積極彌補，堪信其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1 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所宣
2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又斟酌被告所為仍屬積極攻擊之犯罪行為，為使之確實心生
24 警惕，深切反省，重視法律規範及尊重他人，未來能以理性
25 手段處理糾紛，從而導正其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
26 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
27 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之經濟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28 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
29 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如主文所示之
30 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31 付保護管束。至被告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

0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02 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8 之意思相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陳俞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